

教育局委託香港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與領導學系主辦

## 學校的法律責任

日期：2015年1月21日

講員：香港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與領導學系高級專任導師 莊耀洸律師

## 《基本法》與學校攸關的人權公約

- 《基本法》
- 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
- 《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》
- 《兒童權利公約》
- 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》
- 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》
- 《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》
- 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

2

## 與學校特別相關的法例

- 《教育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279章)
- 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(第383章)
- 《僱傭條例》(第57章)
- 《僱員補償條例》(第282章)
- 《法律援助條例》(第91章)
- 《時效條例》(第347章)
- 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486章)
- 《誹謗條例》(第21章)

3

## 與學校特別相關的法例

- 《性別歧視條例》(第480章)
- 《殘疾歧視條例》(第487章)
- 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》(第527章)
- 《種族歧視條例》(第602章)
- 《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》(第314章)
- 《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》(第213章)
- 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(第390章)
- 《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》(第579章)

4

## 與學校特別相關的法例

- 《刑事罪行條例》(第200章)
- 《防止賄賂條例》(第201章)
- 《侵害人身罪條例》(第212章)
- 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221章)
- 《婚姻訴訟條例》(第179章)
- 《家庭暴力條例》(第189章)
- 《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》(第192章)
- 《版權條例》(第528章)

5

## 校規需注意事項

1. 校規應公佈週知(**accessible**)
2. 條文應清楚易明，讓學生明白什麼可做，什麼不可做
3. 獎懲準則盡可能清晰，讓學生知道做什麼，將面對什麼後果(學校表現指標3.2)
4. 條文不應賦予學校過大權力，應規範斟情權範圍，但需保持相當彈性
5. 校規應無追溯力，校規確立前的行為不受懲罰
6. 解釋和執行校規應貫徹，避免因老師而異，因學生而異

6

## 校規需注意事項

7. 應適時及定期檢討校規，並應諮詢家長及學生意見(參考兒童權利公約(CRC)第12條)  
校規應得教師、學生和家長接受和支持(表現指標)
8. “學校執行紀律的方式符合兒童的人格尊嚴和本公約(CRC)的規定”(CRC第28(2)條)
9. 應適時及適切表揚學生良好行為(表現指標)
10. 應以積極態度和合宜方法，處理違規行為，並與家長和有關專業人員緊密合作

7

## 校規需注意事項

11. 避免過份限制學生權利，如欠充份理由，或以行政方便為由
12. 限制權利應與所要達致的教育目的有緊密連繫，且合乎比例
13. 學校有責任保障學生的安全和福祉，懲罰學生須溫和而合理，並與所犯之事合乎比例
14. 確保校規合法合理，符合人權公約和政府指引
15. 校規應避免直接歧視和間接歧視
16. 應有性騷擾、殘疾騷擾等平等機會政策和紀律程序

8

### 校規需注意事項

17. 校規及其執行，應顧及學生的年紀、性別，殘疾、宗教等
18. 避免一些人犯事、全班受罰
19. 違規和處分應妥為紀錄，尤其停學和開除學籍
20. 應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優先考慮 (CRC第三條)

9

### 紀律程序注意事項

應符合公平原則 毋須過於嚴格履行恰妥程序，視乎案件嚴重性，適用以下準則，如輕微事故可不依以下準則：

1. 申辯和求情權利
2. 提供證據和盤問權利
3. 由中立人士或委員會處理，免利益衝突
4. 迅速及直接地讓學生及家長知道對其指控的內容
5. 紀律過程中的私隱獲充份尊重

10

### 紀律程序注意事項

6. 處分需給予理由
7. 處分前諮詢家長
8. 通知有權上訴，及上訴期限和列出上訴理由
9. 確定什麼情況下應通知教統局(資助則例)
10. 迅速積極回應和處理嚴重違規事故

11

### 開除學籍前應考慮事項

1. 不應迅速決定，除非對學生安全有即時威脅
2. 確保適當調查
3. 考慮所有證據可支持有關指控，考慮平等機會法例和政策
4. 讓學生陳述其說法
5. 確定事件是否因學生被觸怒而引起，如欺凌和騷擾

12

## 開除學籍前應考慮事項

6. 如諮詢他人意見，該人不應覆核決定
7. 考慮有無開除學籍以外的辦法，應視為最後方法
8. 只應在以下情況開除：
  - i. 嚴重違反校規並已採取合理措施爭取家長合作，但無效
  - ii. 故意不交學費
9. 不可因成績差而開除
10. 15歲以下(中三以下)開除前需予適當警告，通知家長及得常任秘書長批准
11. 見家長和發警告信
12. 向常任秘書長交詳細報告

(參考資助則例及英國相關指引)

13

### 參考資料：

- 莊耀洸律師，「學校的法律責任與疏忽」，輯於吳迅榮、黃炳文主編《廿一世紀的學校領導：持續與創新》，香港，學術專業圖書中心，2009
- 莊耀洸「戶外活動」輯於趙文宗、洪雪蓮、莊耀洸編(2011)《社會福利與法律應用:溝通與充權(增訂再版)》。香港：紅投資有限公司。頁217-232
- 林壽康、余惠萍(2014)《香港教育法—疏忽侵權篇》香港：進一步多媒體有限公司

律政司雙語法例資料系統: <http://www.legislation.gov.hk/chi/index.htm>  
判案書: <http://legalref.judiciary.gov.hk/lrs/common/ju/judgment.jsp>

版權所有，不得翻印！

14

## 聲明

1. 此大綱僅作為輔助講解之作用，不可視作有關問題之全面描述
2. 講解例子和問題環節，僅為了講解法律原則，不可視為提供法律意見
3. 倘就校規、紀律程序或個案垂詢，應另行諮詢法律意見

版權所有，翻印需得作者同意

JR judicial procedure II HK1Ed EDB 21Jan2015

15